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在大中華地區成立零售合資企業之諒解備忘錄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esco PLC（「Tesco」）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闡述有關可能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共識，該合資企業（如成立）將成為雙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經營大賣場、超級市場、便利店、現購自運及酒類專賣店之獨一平台。本公司與Tesco預期將分別實益擁有合資企業之80%及20%權益。

擬定的夥伴關係將集合本公司對本地客戶的深入瞭解、遍佈全國的成熟設施及作為合作夥伴的良好記錄，以及 Tesco 的全球零售經驗，國際採購規模及供應鏈能力。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最佳資料，這將涉及本公司將旗下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之業務（目前在中國及香港運營2,986間店鋪），與Tesco在中國的131間店鋪及其中國購物中心業務相融合。

本行動基於本公司與其他跨國公司之間非常成功的合資經驗，並與Tesco既定的專注於以在快速成長但尚欠成熟的市場進行增長之盈利路線，配合有序的資金分配方式之戰略一致。本公司和Tesco預期合資企業透過結合雙方的業務，將取得顯著的成本和營運協同效應。

備忘錄之性質

對成立合資企業而言，本備忘錄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但各方同意(1)就合資企業條款作進一步磋商之獨家權利條款，及(2)若干保密責任條款則除外。

合資企業之成立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各方對另一方經營業務的盡職調查結果，以及具約束力之協議的定稿、簽訂及完成。

若交易進行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本公司預期合資企業之成立（如進行），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一般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備忘錄僅闡述有關可能成立合資企業的共識，且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但上述之獨家權利及保密責任則除外）。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已被各方接納或簽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因擬定之合資企業的成立事宜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陳朗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閻颺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